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35.146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110,990.50 元,扣除支付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 16,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6,910,990.50 元,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羊城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 44001420202053002571。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930,067.79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180,922.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 2011 年羊验字第 20661 号《验资报告》。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	368,353,000	368,353,000	225,281,800.54	225,281,800.54
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76,502,000	76,502,000	36,953,283.29	36,953,283.29
湛江民大店项目	58,316,000	58,316,000	0	0
总计	503,171,000	503,171,000	262,235,083.83	262,235,083.8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在《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2、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262,235,083.8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62,235,083.8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已经立信羊城会计事务所鉴证，是按照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2,235,083.83 元。

6、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0987 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情况。

7、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262,235,083.8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违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262,235,083.8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
- 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